

# 課程精實方案實施計畫草案

##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師生座談會

### 相關議題暨意見回覆說明

計畫目標：在當今知識進步神速的全球化時代，高等教育除了教導學生專業知識外，更需要培育學生自學能力，以面對高度變動的世界。本課程精實計畫的目標，在檢討政大現行的課程和教學，並透過全校的課程和授課時數檢討，來強化學生學習、改善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狀況，進而提升政大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

議題	各單位意見	校方回覆說明
<p>一、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b>平均</b>授課時數12小時</p> <p>(一) 以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管控： 說明：由學校以該院現有聘任專任教師數〈包括休假、借調、出國及延長病假等〉，乘以每學年12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p> <p>(二) 避免上下學期開課不平衡，上下學期開課時數應一致</p> <p>(三) 每學年開課量控管</p> <p>※開課量下限 各院專任教師數*12 為全院應開課總時數</p> <p>※開課量上限 由學校提供全院應開課總時數 12.5%為兼任教師時數，全院開課時數上限為專兼任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何滿足本院系學生畢業學分需求並同時支援通識、整合等全校性課程、外系選修課程、學程課程及第二專長等課程需求量。</li> <li>2. 院長權限過大、中央集權，易造成授課負擔分配不均。</li> <li>3. 系所主管較院長了解老師及該系所課程規劃。</li> <li>4. 教師授課時數由院長調控，教學時數多者卻無超支鐘點費，院長如何要求教師較多之授課時數？</li> <li>5. 教學時數較他人多者，將影響其備課時間、研究能量及教學品質，造成惡性循環。</li> <li>6. 休假、借調、出國及延長病假等教師應</li> </ol>	<p>未來將採漸進式階段性三年內完成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專任教師時數</b>：依既定目標減授，院平均每學年每位教師 12 小時，精實前後之開課量差距由校方分二階段提供兼任時數支援。 舉例：某院專任教師數 100 人</li> </ol> <p><b>精實後該院專任教師開課時數 1200 〈B〉</b> <b>精實前該院專任教師開課時數如為 1500 〈A〉</b> A-B=300 為 105 學年度某院專任教師應減之授課時數。</p> <p>第一階段 105 學年度：校方提供 300*2/3 之兼任時數〈即 200 小時〉。</p> <p>第二階段 106 學年度：校方提供 300*1/3 之兼任時數〈即 100 小時〉。</p> <p>休假、借調、出國及延長病假等教師包含在應開課人數內，但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p>

議題	各單位意見	校方回覆說明
<p>師合計不得逾專任教師應開課數之 112.5%。</p> <p>→說明：因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學校將提供兼任教師時數，彌補減授之鐘點；未達開課時數下限者(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應開課總時數之 95%以上者)，學校不再提供兼任師資員額。</p>	<p>排除在應開課人數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承上，開課總量之計算建議以應開課人數而非聘任人數計之。</li> <li>8. 經院認可得減授至每學年授課 9 學分以下之教師，可有一學期不授課之原則，易導致上下學期開課不平衡。未授課學期之要求-在校內認真研究、服務與指導學生，有無檢核機制，那本就是老師的本職。</li> <li>9. 應開課量及上下學期開課時數應一致，執行上希有 10-20%之誤差。</li> <li>10. 上下學期開課時數一致不易控管，下學期因大四畢業生修課少，開課數也少。</li> <li>11. 講座教授及教研單位合聘教師應開課時數如何計算，減授之時數由誰分擔。</li> <li>12. 班級人數勢必變多，教學品質難控管，增加教師負擔，尤以語言課程大班教學有其困難。</li> <li>13. 部分系所專業性強，一致性減時數，導致系所專業承載度不足，影響學生競爭力，應尊重各院領域之差異性。</li> <li>14. 授課負擔將落在副教授身上〈限期升等之助理教授 12 以下，教授多免評量及兼行政減授〉。</li> <li>15. 新進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辦理嗎？</li> <li>16. 精實課程非精簡課程，提升教學品質，</li> </ol>	<p>援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b>兼任教師時數補給</b>：全院專任教師依規定得減授之授課時數，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依規定得減授之範圍如下：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借調、出國、延長病假及講座教授減授之時數等〈合聘教師除外〉。</li> <li>3. <b>原有兼任教師時數</b>：仍視各院系所需求於原院系所編制教師員額數內聘任。</li> <li>4. <b>開課量應以滿足學生的畢業學分數需求為前提。</b></li> </ol> <p>其他意見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 12 小時為平均授課時數，各院得自訂彈性調整機制，並與教師基本績效評量項目比例配置連結。</li> <li>2. 每學年授課 9 學分以下之機制除應由各院訂定辦法，報請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方得實施外，先決條件為申請教師需符合下列二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任行政職務者</li> <li>〈2〉 過去 3 年，<u>每年</u>皆有個人為主持人之科技部計畫</li> </ul> </li> <li>3. 本校未來將<u>建立教學品保機制</u>〈教發中心〉未來將針對下列幾個面向努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給分標準</li> </ul> </li> </ol>

議題	各單位意見	校方回覆說明
	並非單純降低授課時數。	<p>〈2〉在教師合理的教學負擔下，增加對學生的課前課後學習活動要求</p> <p>〈3〉升等的老師教學評量要達到一定的標準</p> <p>〈4〉教師的教學評量未達到一定標準者，學校會提供輔導機制，協助教師改善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p>
<p>二、不須規定專任教師必需開授學士班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易造成學士班開課量不足。</li> <li>2. 有為特定人士開後門之嫌。</li> </ol>	<p>雖未強制規定每位專任教師須開授學士班課程，但各院應訂定學、碩博班之開課比例，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各學制開課量應以滿足各學制學生的畢業學分數需求為前提。</p>
<p>三、調降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逐步調降各系畢業學分數至學士班 128 學分；博士班 18 學分，碩士班將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li> <li>2. 鼓勵各學士班調降必修學分數至畢業學分數之 4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專業能力不足影響競爭力。</li> <li>2. 建由各系自行調控必選修比例。</li> <li>3. 某些系所具高度專業性，建議尊重各系所之差異性。</li> <li>4. 學士班課程較易精簡，研究所領域多不易。</li> </ol>	<p><b>學士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降畢業學分數為世界趨勢，本校 3 年內將完成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調降至 128 學分之既定目標，請各院系及早規劃實施時程，俾增加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li> <li>2. 本校 3 年內將調降必修學分數至畢業學分數之 40%</li> </ol> <p><b>碩士班：</b></p> <p>由各院班視其專業領域發展酌減。</p>

議題	各單位意見	校方回覆說明
<p>四、開課時數如何滿足新舊制學生過渡期之修課學分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方案 105 學年度開始執行，調降之畢業或必修學分數適用於 105 之大一新生，原有二、三、四年級舊生之畢業學分數需求，如何於新制課程精實減授時數方案下滿足？</li> <li>2. 不足之時數將如何因應？</li> </ol>	<p>同議題一回覆說明。</p>
<p>五、減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為主持人之研究計畫為前提。</li> <li>2. 保留行政職務減授，其餘現行減授由各院自訂機制。</li> <li>3. 行政職務減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下列職務每學年授課時數建議如下： <p>副校長：3 小時</p> <p>六長、院長及其他一級行政主管（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授課 6 小時，副主管、系所〈含學位學程〉主管：9 小時。</p> </li> <li>(2) 其他行政職務減授：依現行規定或由人事室併案全面檢討。</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計畫減授科技部非唯一，國際計劃、國際合作及政府委託亦應包含。</li> <li>2. 指導學生論文、服務績優及教學創新亦應考量。</li> <li>3. 除校長、副校長、六長及院長每學年授課時數為明訂，其他行政職務減授基準點應為 8、9、10 或 6？</li> <li>4. 減授時數由誰分擔？</li> <li>5. 「具有 5 年內 3 個科技部個人研究計畫為前提」之規定太寬鬆，建議從嚴。</li> <li>6. 本方案因減授機制改變，教師負擔可能不減反增，調整為教學時數較多之教師，其負擔可能大於未精實前。</li> </ol>	<p>為提升本校科技部研究能量，目前各院如有減授機制，仍以個人為主持人之科技部計畫為條件。</p> <p>行政職務減授，未來人事室將一併檢討，並請人事室先行統計各院支援行政職務之時數狀況。</p>

議題	各單位意見	校方回覆說明
六、取消超支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支超支鐘點費，誰要多授課，建議維持現制。</li> <li>2. 為維護系所專業度，自願授足 8、9、10 小時不支領超支鐘點費可嗎？</li> <li>3. 院長得要求部分老師多授課，卻不給超支鐘點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定取消超支鐘點費，但超授時數會反映在自評的教學貢獻上。</li> <li>2. 老師的自評可選擇以教學為主要貢獻，同時要有教學相關教材產出及服務</li> <li>3. 同意自願多授時數</li> </ol>
七、部分學程無專任師資員額，兼任師資時數如何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學程無專任師資員額，兼任師資時數如何計算？</li> <li>2. 12.5%之兼任教師時數如無法滿足需求量，可否自費聘請兼任教師。</li> <li>3. 過渡期不宜驟減現有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建議逐年調降。</li> <li>4. 傳播領域專業實務性強，兼任師資無法取代。</li> <li>5. 刪減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開課無法多元。</li> <li>6. 12.5%之兼任教師時數制定標準為何，建議提供一定比例時數再加上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減授之時數。</li> <li>7. 兼任教師不是補足開課量的好方法</li> </ol>	<p>學程開課由各院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課或共同開課。</p> <p>在專任教師滿足應授課時數之前提下，同意各院得自籌經費聘任兼任教師。</p>

議題	各單位意見	校方回覆說明
<p><b>八、通識課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院應與通識中心共同規劃，開出全校總課程量的 18-20%。</li> <li>鼓勵資深教師教授通識課程，助理教授以不開通識課程為原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識 18-20%之開課時數要求將衝擊各院之專業課程開設。</li> <li>畢業學分數調降，通識學分應等比例調降，如 24-28 或 16-24，目前是否有具體規畫方案？</li> <li>資深教師投入通識課程，可能影響專業教學，不要限制助理教授開授通識課程，以切實際。</li> <li>適用核心通增撥員額之助理教授嗎？</li> <li>建議刪除「鼓勵資深教師教授通識課程，助理教授以不開通識課程為原則」之規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識課程之開課量仍以開出全校總課程量的 18-20%為原則</li> <li>請教務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院長、通識領域小組召集人，就本校通識領域需求與發展及現代公民應有的素養規劃開課。</li> <li>各學院仍應先滿足通識課程開課量後，再進行專業課程規劃</li> <li>各院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其提供外院系所學生之修課人數比例貢獻度，將同時納入考量。</li> </ol>

議題	各單位意見	校方回覆說明
<p><b>九、升等及基本績效評量</b></p> <p>1. 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投入。教師升等的必要條件是教學評量必須達某一標準（例如不低於全校 1/3 或某一分數，充分條件是研究達學院制定之標準。</p> <p>2. 教師自我評量是決定教師教學時數、研究質量及服務質量的基礎，教師可以選擇教學、研究、服務比例，選擇教學比例高者，教學時數及評量的標準必須高，選擇研究比例高者，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高者，必須對學校有重要服務貢獻（例如兼任行政主管），且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p> <p>3. 教師每學年度須自評，3 年總評，未通過者，須於 2 年內提出復評，各院須以此為基礎作為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比例之配置。</p>	<p>1. 以教學評量作為升等之必要條件，恐生疑慮，教學、研究、服務比重，應尊重個別差異與生涯發展特質。</p> <p>2. 本方案所稱之自評是否即現行之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則免評量之教師如何決定其授課時數？</p> <p>3. 將原來 5 年及 3 年之評量機制改為每年及 3 年、2 年，變動甚大，建議應審慎研議，及早制定相關指標項目及評量標準以為準備，已通過免評量之教師也受新評量機制之規範嗎？</p> <p>4. 預計 3 年內提升等之教師將何所從？</p> <p>5. 本方案與基本績效評量之關係為何？</p> <p>6. 相關辦法之修訂校方已在規劃了嗎？自何時起適用？</p> <p>7. 評量過於頻繁，流於形式且壓力大。</p> <p>8. 教師自評建議以現有資料庫數據資料為主，教師補充說明為輔，減少紙本作業，以免增加教師負擔。</p> <p>9. 評量項目比例是逐年可調或一定終身，建議維持現制。</p>	<p>1. 配合本方案，升等及基本績效評量方式由人事室及研發處擬議修正</p> <p>2. 本案將採取教師多元自我評量方式，新制度推動後，教師可選擇各項比例配置，原有評量方式將終止或取消，相關評量方式將由研發處召集相關單位研議修訂。</p> <p>3. 學校肯定教師在作育英才上的貢獻與付出，也視免評量教師是一份榮譽，惟在推動多元自我評量後，教師可選擇以研究、教學或服務為主要評量方式，此將大幅改變現有評量方式；為使院長有效治理院內課程和發展方向，因此在制度設計上，仍以教師需每年自評為主要作法。</p> <p>4. 同意 5 年緩衝期，現有教師 5 年內可自行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5 年後進入新制，但 5 年內選擇舊制教師，學院應訂定一套教學與服務的分配比例。</p> <p>5. 自我評估方式將會簡化，且以網上作業為主，每年添加新資料。</p>

議題	各單位意見	校方回覆說明
<p>十、大一國文、英文或基礎課程(如經濟學、微積分課程)，將採用MOOCs 模組化課程</p> <p>逐步解決基礎課程的授課教師時數過重及教師員額不足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OOCs 模組化課程教學成效如何？</li> <li>2. 語言課程及系所間專業領域差異性大，難以整合。</li> <li>3. 應配置足夠 TA，建置學生考核機制</li> <li>4. 需投入龐大的經費和人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善用學習科技翻轉教與學，落實培養學生核心能力與自主學習能力是世界各國教育發展的趨勢。政大 MOOCs(磨課師)課程的作法是連結 MOOCs 與面對面課堂教學的雙軌學習，讓學習更主動、互動，加強學習成效。</li> <li>7. 目前政大首重大一國文、英文與整開課之磨課師課程發展。課程設計預計將由大一國文、英文授課教師籌組教師社群／團隊，針對教材內涵進行單一規劃設計，凝聚共同授課大綱與主題，以強化大一學生之閱讀、寫作和評述能力。英文磨課師課程更將擴展至可供大二、大三修習之進階課。</li> <li>8. 「磨課師課程發展辦法」，明列課程執行時會提供教學助理補助（每周 25 小時），也將提供 TA 培訓。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試行的「微積分」磨課師課程，我們將會密切關注學生之學習成效，隨時調整改進、避免可能之缺失。</li> <li>9. 本校配合教育部鼓勵各大學發展 MOOCs 策略，先後獲教育部補助 5 門磨課師課程，校務基金也已提撥配合款，並已於研創中心建置錄影、音設備。將來也將積極爭取外部資源，陸續整備磨課師製作團隊。</li> </ol>

議題	各單位意見	校方回覆說明
<p><b>十一、 檢討調整開班人數下限</b></p> <p>開班學生人數需要調整，以達課程精實之目標（現今大學部 7 人、碩士班 3 人、博士班 1 人），應酌予增加至大學部 10 人、碩士班 5 人/招生人數 15 人以下者 3 人、博士班 2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課人數增加，大班教學品質堪慮，應增加 CA、TA。</li> <li>2. 建議維持現行標準。</li> <li>3. 冷門課程如稀有語種課程應受保障。</li> <li>4. 同意學、碩調整，博士班維持 1 人。</li> <li>5. 語言課程應再考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課程精實及資源效益，調整開班人數標準為必然趨勢</li> <li>2. 特殊領域課程將專案考量。</li> </ol>
<p><b>十二、 學生每學期選課6門</b></p> <p>鼓勵學生每學期修課不超過六門（<math>3*6*2*4=144</math>）；學生學習應包括實習、國際進修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難以滿足第二專長之修課學分數。</li> <li>2. 學士班學生無法提前畢業。</li> <li>3. 國際進修交換，一學期不修課，將增加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與此規定似有衝突。</li> <li>4. 限縮學生選課自由及自主學習能力。</li> <li>5. 選課數降低與學習紮實度並無一定相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 3 年為過渡期，結合學術導師制，協助同學規劃適當修課科目數</li> <li>2. 鼓勵學生減少修課數，增加學生實習、社會實踐、國際進修及語言學習的機會</li> </ol>
<p><b>◆ 其他相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學院應設計實習、社會體驗、國際移動、外語能力之學分，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li> </ol>	<p>經費呢？學校提供嗎？如何落實？</p>	<p>※依學校目前財務狀況，尚無法提供經費，由各院系所自行規劃，尋求企業合作與經費支援</p> <p>※學務處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務處職涯中心擬設置校級實習委員會，並建立實習整合平台，彙整校內相關單位辦理的實習業務。</li> <li>二、學生實習分為：課程型實習、自主型實習、產學合作、國際學習(包括志工…等)。</li> <li>三、透過精實課程，結合學生專業課程實習與</li> </ol>

議題	各單位意見	校方回覆說明
		<p>產業實務經驗，增加學生就業或創業機會與學用合一能力。</p> <p>四、各學院系所規劃之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及外語能力等納入課程規劃中，目前學校編有參加國際性學生相關活動獎助學金提供學生個人申請或團體申請至海外實習或參與國際志工及國際交流活動等。例如海外實習玉山計畫。</p> <p>五、至於相關設置辦法將配合時程提相關會議討論；另，院、系、所之課程設計，如涉及實習亦應提至相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p>
<p>2. 各學院經嚴謹之課程設計，如果學生有足夠的實習、社會體驗、國際移動、外語能力活動等，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15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畫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經院系所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p>	<p>要全校同步實施，否則外院、外系、通識課等，將因本院系國際移動之課程設計無法上課。</p>	<p>逐步推動，並請各院思考專業課程與實習課程的連結。</p>
<p>3. 教師授課時數在12學分以下(含)者，不得至校外兼課。</p>	<p>1. 建議與本校簽約學校排除適用，如陽明及北藝大，以促進校際交流。</p> <p>2. 建議(含)改成(不含)，即大於或等於12者，始可至校外兼課。</p>	<p>簽約學校排除適用。</p> <p>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12學分，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p>

議題	各單位意見	校方回覆說明
<p>4. 新制課程精實方案預計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 108 或 109 再實施，學士班為 4 年制，要有過渡期。</li> <li>2. 全校九院性質差異頗大(是否為實體化學院)，為使立意良好之課程精實方案能得到最大的效益，建議將是否參與課程精實方案的彈性保留 給各院自行決定。</li> <li>3. 設定至少 3 年緩衝期，緩衝期間各項相關法規亦有足夠時間修法及配套。</li> <li>4. 是否能以院為單位自我評估是否採取精實方案（即現制）。</li> <li>5. 105 招生宣傳未及。</li> <li>6. 建議校方以院為單位召開師生說明會。</li> <li>7. 院系所作業時間過於倉促，恐未盡周延。</li> </ol>	<p>實施日程規劃：預計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執行</p> <p>※預定排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 年 3 月～5 月中旬前：課程精實方案討論研究。</li> <li>2. 104 年 4 月 13 日校務諮詢會議規劃案說明。</li> <li>3. 104 年 5 月 6 日第 659 次行政會議報告。</li> <li>4. 104 年 6 月 10 日：辦理師生意見交流座談會。</li> <li>5. <b>104 年 7 月 15 日：行政主管座談會〈含助教〉</b></li> <li>6. <b>104 年 8 月 5 日：行政會議專案報告</b></li> <li>7. <b>104 年 9 月中旬：行政座談會〈師生〉</b></li> <li>8. <b>104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正式報告</b></li> <li>9. <b>104 年 10 月 19 日：加開教務會議專案審議</b> (教務會議通過後，各院得以先行規劃)</li> <li>10. <b>104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審議</b></li> <li>11. <b>104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方案。</b></li> <li>12. 104 年 12 月～105 年 4 月：院配合各學系所必修科目三年大修及課程精實方案進行授課時數規劃調整。</li> <li>13. 105 年 5 月 2 日：系所必修科目修訂案及各院課程精實計畫方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li> <li>14. 105 年 6 月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li> <li>15. 105 年 5-7 月上旬：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li> </ol>

議題	各單位意見	校方回覆說明
		課作業。
5. 方案執行後，視成效檢討、修訂與改進及修改相關辦法。		

104 年 0610 會議資料